

考试“撞题”，重考又和考研“撞车”

考生要求枣庄考试部门退还住宿费、交通费并道歉



枣庄教师编考试“撞题”

本报枣庄12月13日讯
(见习记者 刘建通 时尚)

枣庄市2016年第二次市直学校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综合类试题，与2014年枣庄市中区直的一次教师编考试题目大量重复(12月13日齐鲁晚报A10版以《枣庄教师编考试与往年“撞题”》为题进行了报道)。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通知相关考生12月25日上午重考，但巧合的是，这一天也是考研时间。

“我刚刚接到电话通知，25日上午重考。”“25日上午重考？天啊！正好是考研第二天，我还要考研呢！怎么办？”……13日一大早，就有考生在微信群里聊开了，主题是12月25日的重考。其中，有考生明确提出，在退还报名费的基础上，对部分考生因此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部门要作出补偿并道歉。

13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以考生身份拨通了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的电话。“是这样的，事情出现后，为了尽快安排考生重考，中间涉及出题时间，还要安排考场，还要在年前就考完这个补考，因为之后还有明年的事业编、省市联考，12月24

日有一个区直教师编的考试，所以就定的是12月25日重考。”工作人员说，如果因其他事情不能参加重考的，将把报名费退回到考生之前缴费的银行账户上，外地考生如果涉及住宿费、交通费，考试中心将记录在案，“但是，考试费还不能确定什么时候退还，其他像住宿费、高铁票这样的费用，我们要一级一级地向上级汇报(再确定怎么办)。”

随后，齐鲁晚报记者带着考生提出的问题，来到了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工作人员的答复与之前在电话中的回答基本一致，“对于与考研时间重合，这个我不是很清楚，得找我们负责人。”当齐鲁晚报记者找负责人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负责人去找领导了，不在办公室”。

当天下午，齐鲁晚报记者再次来到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被告知前一天接受采访的王姓负责人出差了，具体什么时间回来不清楚。该工作人员说，重考时间确定后，他们就电话联系每一位考生，仅13日上午，一名工作人员就电话通知了一百多位考生，“大家的情绪都比较平稳，他们中间考研的是极少的一部分。目前我们还在跟这些考生沟通，协商一个最好的解决方案。”

当谈到具体责任问题时，该工作人员表示并不清楚，没有办法解答，并称过一段时间会有一个当地政府的官方说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Zaozhu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m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通知公告' (Notice Announcements), '办事大厅' (Service Hall), and '12333智询通' (12333 Intelligent Inquiry). A specific news item is highlighted in the center: '关于市直学校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综合类考生重新进行笔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Notice regarding re-taking exams for comprehensive category candidates in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for municipal schools). The notice details the rescheduling of the exam due to conflicts with the postgraduate entrance examination.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发布的重考通知。(网络截图)

□记者手记

如此考试，是否过于儿戏？

在齐鲁晚报记者采访过程中，有不少考生吐槽，“感觉太草率了，考试题目竟然重了这么多。”“说让我们重考就重考，一点都不考虑我们的感受。”“出了这么大的事儿，怎么也没有人出来追究责任。”……这次考试，虽然已经确定了重考时间，也向考生说明了补偿措施，但仍有许多疑点尚未解开。

先说所谓“外省教育机构命题”。究竟是哪一家教育机

构？这家教育机构是否具备为市人事考试命题的资质？为什么是这家机构？是怎么确定的？谁确定的？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为何对该机构的信息只字不提？一句试题“全程由机构负责，我们只提命题要求，不做其他干涉”，就真的能把相关部门的责任推干净吗？

再来说说“重考时间确定为12月25日”。恰巧，2017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是2016

年12月24日、25日两天。即使同时拥有考研需要的考生只占少数，就可以不顾及他们的感受了吗？岂是一句“对给各位考生带来的不便再次表示歉意”就能解决的？

综观整个事件，不管是最初爆出的与大量原题“撞题”，还是重考时间与考研“撞车”，是否都凸显了一个问题——对待如此严肃的一件事，相关部门是否太草率？

镇残联办公室原主任骗取国家扶持基金贪污受贿 一审免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有期徒刑

伪造残疾人开发项目骗取国家扶持资金、借为残疾人争取扶持资金之机多次索贿受贿，平阴县东阿镇政府残联办公室原主任闫立平伙同东阿镇刘庄村原支部书记刘凡华多次把黑手伸向残疾人，被查处后大快人心，但法院的一纸免予刑事处罚判决却让当地群众大跌眼镜。

日前，平阴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后经济南市中级法院二审审理，最终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万兵
通讯员 苏军 于秀兰

上任一年多 多次伸黑手

闫立平自2012年5月开始任平阴县东阿镇残联办公室主任，在上任一年多的时间里，闫立平心里想的不是怎样扶持残疾人，而是打起了与残疾人争利的歪主意。

2013年年底，闫立平伙同东阿镇刘庄村原支部书记刘凡华，将刘凡华个人经营的獭兔养殖场，伪造成苏某怀等三名残疾人合伙经营的养殖场，报县、市残联审批后，骗取国家对残疾人养殖扶持资金25000元。其中，闫立平分得5000元，刘凡华分得20000元。

这已不是闫立平第一次伸手，大额扶持资金他不放过，小额补助也往口袋里揣。2013年5月，东阿镇残联按照平阴县残联要求组织本辖区12名残疾人

到绿泽画院参观，县残联按每名残疾人补助100元拨付款项1200元，但闫立平仅仅是请这些人吃了一顿饭，将剩余补助款710元侵吞。

此外，闫立平还曾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2013年年初，闫某岱负责经营的獭兔养殖扶贫开发基地，任某涛经营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济南市“我的兄弟姐妹”扶贫开发基地扶助资金30000元、50000元。闫立平在发放上述资金时，向闫某岱索要现金15000元，向任某涛索要现金2000元。

闫某岱领取资金后，为表示感谢又给闫立平现金1000元。2013年7月，闫立平以帮助闫某岱经营的獭兔养殖合作社争取优惠政策为由，向其索要现金5000元。2013年12月，张某芬获得“我的兄弟姐妹”创业之星三等奖，济南市残联奖励其现金30000元，闫立平向其索要现金2000元。综合算下来，闫立平利用负责发放扶助资金的职

务之便，共计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5000元。

起诉两罪名 竟然判免刑

2015年2月，平阴县检察院以闫立平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刘凡华涉嫌贪污罪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然而，在法院审理阶段，闫立平拒不认罪，辩称与刘凡华骗取25000元养殖扶持资金没有事先预谋，后来拿到5000元钱属于受贿行为。同时，闫立平对两次索贿行为说成受贿，并将所得款项推脱为公支出，妄图减轻罪责。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为本案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多次索贿”属于较重情节之一，能否认定受贿罪对本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一伎俩果然得到了一定成效，在被索贿人出庭作证的情况下，一审法庭依然对闫立平部分索贿犯罪事实不予认定，仅认定闫立平受贿23000元，未达到“数额较大”或“其他较重情节”标准，不构成受贿罪。今年9月18日，平阴县法院一审判决闫立平、刘凡华犯贪污罪，均免予刑事处罚。

从重情节多 抗诉得改判

该案判决后，当地群众议论颇多，不断有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不满情绪。平阴县检察院办案人员收到判决书后，对判决结果也十分震惊。

该院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对闫立平部分索贿事实不认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同时，闫立平具有不如实供述罪行，犯有贪污、受贿两个职务犯罪罪名，涉案财物属于扶贫、救济特定款项，受贿犯罪具有多次索贿等从重情节，根据2012年“两

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审判决存在量刑错误，不应判处免予刑事处罚。

9月30日，平阴县检察院向济南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并向济南市检察院做了专题汇报。济南市检察院完全同意平阴县检察院的抗诉理由，全力支持该抗诉。

济南市中级法院审理并认为，闫立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刘凡华侵吞骗取公共财物25710元，闫立平、刘凡华的行为均构成贪污罪；闫立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25000元，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但系多次索贿，其行为亦构成受贿罪。

最终，济南市中级法院以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闫立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以犯贪污罪，判处刘凡华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